

股票代码 :000636

股票简称 :风华高科



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保 荐 机 构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六 年 三 月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双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2、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高科”、“公司”）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做出书面声明，保证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本补充保荐意见是基于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有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补充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补充保荐意见；

4、本保荐机构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但上述评估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5、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补充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补充保荐意见不构成对风华高科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根据各方沟通结果，公司董事会接受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现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出如下调整：

原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6.5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3.24 股。”

现调整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8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3.82 股。”

二、保荐机构对方案调整后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基本思路

由于股权分置的解决不影响公司基本面，公司的总价值在股权分置解决前后没有发生改变，股权分置改革不影响流通股和非流通股的各自股权价值和所占比例。但因为未来非流通股转为可流通时，将会导致流通股股价下跌，从而使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场价值减少，因此，非流通股股东应对这一行为的发生执行一定的对价安排，以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2、理论对价率的具体计算方法推导过程

(1) 假设：

P_L = 流通股每股价值

Q_L = 流通股股份数量

P_F = 非流通股每股价值

Q_F = 非流通股股份数量

V = 公司的总价值

Q = 公司的总股本

P_G = 股权分置解决后公司的股票的每股价值

R = 理论的对价率

(2) 在股权分置的条件下，公司的总价值为：

$$V = P_L \times Q_L + P_F \times Q_F$$

(3) 由于股权分置前后公司总价值不变,原非流通股股份与流通股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的每股价值一致,则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公司股票的理论价值为:

$$P_G = V/Q = (P_L \times Q_L + P_F \times Q_F) / Q$$

(4) 按股权分置改革后流通股市值不减少的原则,理论的对价率为:

$$R = (P_L - P_G) / P_G$$

3、理论对价率的具体算法

(1) 流通股每股价值 (P_L) 的评估

假设市场价格合理反应公司的流通股价值,则流通股每股价值可以根据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进行评估。考虑到股票价格的波动性及近年来公司股票价格总体呈下降走势的特点,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应选取较长的时间以评估流通股每股价值。具体确定为5.35元/股(2004年2月25日-2006年2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2) 非流通股每股价值 (P_F) 的评估

非流通股每股价值取值为3.93元/股(即公司2005年9月30日季报每股净资产值)。

(3) 其他参数的确定

$$Q_L (\text{流通股股份数量}) = 200,794,200 \text{股}$$

$$Q_F (\text{非流通股股份数量}) = 329,536,755 \text{股}$$

$$Q (\text{公司的总股本}) = 530,330,955 \text{股}$$

(4) 理论对价率的计算

$$P_G = V/Q = (P_L \times Q_L + P_F \times Q_F) / Q = (5.35 \times 200,794,200 + 3.93 \times 329,536,755) / 530,330,955 = 4.47 \text{元}$$

$$R = (P_L - P_G) / P_G = (5.45 - 4.47) / 4.47 = 19.69\%$$

按照上述计算，折算成送股方式，风华高科流通股股东每10股应获送1.969股。

4、实际对价的确定

考虑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市场股价的短期波动可能影响流通股股东收益，为了更好地维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和市场稳定，经公司与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商议，决定将实际执行的的对价安排在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82股的水平。

5、转增股本与直接送股的对应关系

对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8股，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直接送3.82股，计算过程如下：

$$\left(\text{流通股数} \times \text{定向转增比例} \times \text{非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right) \div \left(\text{流通股数} + \text{流通股数} \times \text{定向转增比例} \times \text{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right) = \left(200,794,200 \times 0.8 \times 62.14\% \right) \div \left(200,794,200 + 200,794,200 \times 0.8 \times 37.86\% \right) = 0.382$$

6、保荐机构分析意见

基于上述分析，保荐机构认为：风华高科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价安排可行。

三、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已对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相关的改革方案说明书（修订稿）、独立董事的补充意见函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2、根据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非流通股股东执行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应当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并公告批准文件。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存在无法及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风险。

3、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不少于两次发布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为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关于公司流通股股东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权利、时间、条件、方式请投资者详细阅读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4、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之日起至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后董事会申请公司复牌之日实施停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前持续停牌。

5、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特有的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和探索，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6、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流通股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五、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保荐代表人：徐存新

项目主办人：徐海华

联系电话：0755 - 82033336

传 真：0755 - 82033131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朱利

保荐代表人签字：徐存新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三日